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860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我省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8〕9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省差别化电价政策的执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开展产业政策核查工作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应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（修正）》，对本地涉及电解铝、铁合金、

电石、烧碱、水泥、钢铁、黄磷、锌冶炼等 8 个行业的所有企业开展年度核查、日常核查，甄别出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的企业或项目。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时，按照新的产业政策执行。年度核查要在每年的 5 月底前完成。

经过转产、关闭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以及升级改造后，企业提出申请的，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申请核查工作。

核查结果，包括企业名称、地址、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等情况，应在本地主要报纸（媒体）、本委网站进行公示。日常核查、申请核查，要按上述要求及时进行。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重新组织复核。

公示结束后，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应将本地属于 8 大行业的年度核查结果，在每年的 6 月 20 日前函告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。日常核查、申请核查的结果，要在完成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函告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。

二、认真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

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接到执行产业政策或能耗情况的核查结果函后，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规定的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标准，明确相关企业或项目的具体加价标准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发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文件。

年度核查后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的，自当年的6月1日起追溯执行。日常核查、申请核查，需明确加价标准或撤销、调整电价的，自复核结果函签发日追溯执行。

核查的项目，既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，能耗又超过限定值的，同时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。

各市县电力公司必须按照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、时间等内容，严格执行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。

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每年要开展差别化电价政策专项检查。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价格主管部门应于每年的7月份，将年度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，报送我委（价管处）。

三、鼓励创新差别化电价政策

根据国家和省创新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精神，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调整、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，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、价格等部门可向本级政府提出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工行业范围、提高加价标准、实施惩罚性电价等建议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抓好落实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、价格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主动会同有关部门，精心组织、广泛宣传、周密安排，确保差别化电价政策严格执行。

各地在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以及出台的新措施，请及时函告我委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工信委、环保厅、价检局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30日印发

